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福金函〔2021〕12号

关于人大建议《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 福田区营商环境竞争力的建议》 (第JY20210047号)的答复

尊敬的钱龙海等代表：

人大建议第JY20210047号《关于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升福田区营商环境竞争力的建议》已收悉，我局为该提案的主办单位。非常感谢代表们对福田区金融业营商环境竞争力的关注和支持，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金融业政策方面

(一)持续加大招商引资扶持力度。针对新落户金融企业首年可获得最高1亿元金融企业落户支持；针对新落户企业租赁办公用房，将连续给予3年办公用房租赁支持，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针对市外迁入的金融机构可与市级招商引资政策叠加享受。

(二)坚持以人为本，提高金融业核心竞争力。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人才作为金融发展的核心，在制定金融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时，我区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从2020年开始金融业产业政策的核心政策条款“综合贡献支持”、“经营增长

支持”明确该项奖励支持用于公司经营增长做出贡献的高管以及骨干团队。考虑到金融企业的特殊性，相较于将资金直接用于奖励企业，我区产业资金明确将资金用于人才激励，切实发挥产业资金撬动作用，提高金融机构核心管理层的获得感和认可度。

（三）开拓先行先试，打造外资金融机构聚集高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重要讲话精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我区近期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外资金融机构集聚发展若干措施》及《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指南》，对入驻福田的外资金融机构提供落户支持、落地服务支持、办公用房支持、综合贡献支持、人才配套支持、金融创新等支持，全方位展现了福田区在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入驻，打造国际化开放金融生态环境的坚定信心与决心。

（四）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研究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符合《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总部认定条件的企业可以申请认定为福田区总部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予以总部认定支持、产业用地支持、打造总部楼宇支持、产业空间支持、经营贡献支持、引进总部支持、贷款贴息支持、总部人才支持、人才住房支持、重点项目支持等多项支持，按照《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要求给予支持。

二、关于金融业营商环境方面

（一）推动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持续增强金融资源配置功能、提升政府服务效率，更好地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融合创新、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打造汇聚全球顶尖金融资源、知名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优秀金融专业人士的资源配置平台和沙龙空间。该平台投入使用后将拓展现阶段政府服务、监管协同、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院校等各类金融资源的服务边界，弥补现阶段福田区乃至全市金融综合服务、监管协同平台的空缺。

（二）加强办税服务，快速响应企业政策诉求和个性化的政策辅导。区税务局通过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充分了解区内金融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调查其涉税需求，分类型、分规模精准推送税收政策，实现快速响应企业政策诉求和个性化的政策辅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

由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规定市、区级税务机关均无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定权，区税务局将在区政府统筹下，研究深圳与广州、上海等重点城市及福田与深圳市内前海合作区等区县的金融扶持政策差异，为优化福田区金融税收扶持政策提供专业支撑。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2021年6月8日

（联系人：刘顺嘉，联系方式：82918333-0736）

